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家長陳情或申訴事件處理流程

事件發生前（預防）

1. 提昇教師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學生輔導與管教、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、校園霸凌防治及教師權利義務與法律知能。
2. 營造和諧校園，增進親師生情感，加強家庭與學校間的聯繫。

事件發生時（處置）

啟動處理機制

受理收件（依保密/保護機制執行）

- 1. 學校人員獲得訊息後反應
- 2. 家長向學校反應
- 3. 主管機關接獲陳情後通知

分案交辦

- 教務處
- 學務處
- 總務處
- 英語部
- 人事室

處理

- 1. 研議
  - 1)事件研判
  - 2)擬訂處理原則
  - 3)彙整相關法令
- 2. 查察
  - 1)訪談查核事證
  - 2)當事人陳述
  - 3)資料彙整簽核
- 3. 回覆
  - 1)事件回覆
  - 2)積極溝通
  - 3)專業輔導評估

事件發生後（追蹤）

- 依相關法令，進行處理後續事宜
- 詳實記錄，專案建檔，完整結案
- 強化預防性教育，追蹤輔導個案

1. 陳情事件處理中，得請求董事會、家長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協助。
2. 陳情事件如涉法令規範時，得送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處理。